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同

甲 方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国家食品监督抽检相关规定、上级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合同金额**：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四 标段的抽检任务，合同总价款：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400元/批次、下降率20%），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买样费(样品再利用价值折抵乙方费用)、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全部费 用(以下简称“抽检费用”)。

三、**采购具体内容**：抽检品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大类产品目录内，共抽检542批次（具体大类品种数按甲方制定的2026年食品抽检计划执行）。抽检范围：岔河、曹埠、新店。抽检计划：2026年236批次、2027年306批次。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五、**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进实验室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可在2-3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六、**项目的基本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担的检验任务出具检验实施方案交采购人审查确定。

3.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新版实施后按新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方法、增加或者减少检验

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视情通过现场检查和盲样考核等方式对各承检机构所做出的检验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或者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验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机构的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剩余任务由采购人分配给其他承检机构。

4.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承检机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5. 中标机构按照中标标段划定的范围和采购人制定的《2026 年度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方案》进行抽样，抽样机构和检验机构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抽检任务。

七、服务要求：

1. 检验工作结束后，须及时汇总检验结果统计报表。同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检验结果统计报表、分析报告须在 5 日内报甲方。

2. 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须在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3. 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4.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包括车辆、冷藏运输设备、各项工具等），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5. 乙方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等原因，自动终止合同。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人员的录用、培训、管理，保证检验机构和人员的检验资质合法有效。甲方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检验资质证明材料的要求时，乙方必须随时提供。

7. 乙方增值服务到位。合格样品再利用体现乙方社会责任。乙方抽检微生物等指标，协助甲方厘清生产者、经营者、运输过程等方面责任，提供证据支撑等。

八、项目验收与付款条件：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阶段性验收一般每季度一次。

2. 季度抽检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乙方所完成的阶段检验量核算以及成交公示价格(所报折扣)按实支付。如发现乙方数据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或重要指标未达标，可采取警告、暂停结报相关费用等措施，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在与甲方结算相关费用时，必须提供有效票据(经省级财政监制的结算票据或正式发票)、合同和与所结报批次一致的检测清单等相关材料，清单中各项数据无本合同“九、违约责任”中有关乙方的违约情形。甲方应在完成任务 后的一个季度内结清全部抽检费用；有违约情形的，依违约责任中的相关条款扣 除违约金，违约金在相应的抽检费用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甲方下达的检测任务的，甲方不支付相应任务的检测费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的，甲方不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2. 因乙方抽检不规范，抽检信息错误导致不合格报告无效，经甲方核查后发现并通知乙方撤回不合格报告的，按每批次伍仟元的标准扣除抽检费用。

3. 乙方在数据质量抽查考核中准确率须达到 99%以上。乙方数据质量抽查考核准确率为 97%-99%，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准确率为 95%-97%，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2%；准确率为 95%以下，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3%。因乙方填报数据质量不规范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或在上级专项考核中被扣分等严重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减少、中止、终止乙方检测任务。

4. 乙方要提高监督抽检发现问题的能力，综合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2.5%。综合不合格率每低 0.5%，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

5. 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抽样检验工作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抽样检验工作超过履行期限规定的，甲方不支付相应逾期批次的抽检费用。

6. 乙方对检测判定结果承担责任，如果出现异议、复检（包括甲方自行组织的抽查）改判检测结论的情形，乙方承担每批次违约金伍仟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听证复议中被撤销或在上级案件审查中被判错案的，乙方应当

承担每起案件壹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诉讼中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包括一审、二审及再审）伍万元的违约金。本条所述三种情形的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7. 因乙方抽检工作不规范、检测结论不准确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行政赔偿金额。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同一主体每个季度内实施抽检 5 个以上的批次，超出批次不予结报抽检费用。

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乙方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资格认证复审、复验的；

3. 合同履行完毕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 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 能力验证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 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6. 因自身原因造成抽样、检测、《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填报延迟的，发生重大数据质量错漏 3 次以上，被上级机关通报的。按时间未达到进度批次量、不合格发现率未能完成的。

7. 履约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否则经甲方研究，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1）弄虚作假骗取第三方服务机构资格的；

（2）未经同意擅自转包技术服务的；

（3）通过检查、评估、验收强行与企业建立有偿合作关系的；

（4）未按委托合同规定时限开展技术服务的；

（5）对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未向受查企业一次性全面告知，加重企业负担的；

（6）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检验，或伪造检测检验记录，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

（7）违反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收受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财物的，在上述单位报销有关费用的，与上述单位进行利益交换的，或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名义从事推销产品、介绍客户、违规收费、吃拿卡要等不正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擅自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组织或参加活动，从事技术咨询、管理服务的；

（9）不遵守回避制度，明知与受指派任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时，未主动提出回避的，或拒不接受委托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的；

（10）泄露执行任务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经同意私自泄露执法情况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情况的；

（11）执行任务期间，对发现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不及时按程序如实告知监管部门或企业，通过本机构内部人员或授意他人举报相关问题，获取举报奖励的；

（12）由于第三方服务机构原因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13）从事委派任务不力，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评审检查、应急处置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14）其他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随意增加并超出中标标段批次的。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签订的抽检委托协议以及其他按规定约定事宜。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朝阳路 3 号

甲方代表(签字)：陈[illegible]

2026 年 6 月 4 日

乙方：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77 号 H801 室

乙方代表(签字)：[illegible]

2026 年 6 月 4 日